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扬德先生、杨洁丹女士、张春联女士、汤铁装先生、黄明先生和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海鱼先生、陈扬女士和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德军先生已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六年，此次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资控股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产品布局，推动液态金属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宜安科技与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锆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完成情况（注：激励对象已完成行权数量共计657万份）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详情，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扬德：中国香港籍，1959年出生，硕士，现任宜安科技董事长，中科院金属所特聘研究员，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可降解镁植入物临床转化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协助指导教师，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东莞理工大学兼职教授，襄樊学院客座教授，文昌市宋庆玲基金会荣誉会长，中国材料学会医用金属材料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曾获得“中国杰出企业家”（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评选）、“东莞市荣誉市长奖”等荣誉，2008年3月入选《中国专利发明人年鉴》。

李扬德先生通过宜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安科技43.93%股份，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洁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自1993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杨洁丹女士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间接持有宜安科技0.72%股份，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张春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自1996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春联女士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间接持有宜安科技0.72%股份，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汤铁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自1994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压铸部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宜安科技董事、生产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汤铁装先生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间接持有宜安科技0.72%股份，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黄明：中国香港籍，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曾在三和银行、交通银行、华比富通银行任职。2005年至2013年1月，担任宜安科技财务总监。现任宜安科技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黄明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间接持有宜安科技0.72%股份，除与宜安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谢善恒先生为连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石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经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主任。现任宜安科技董事，兼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文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安科技股票，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海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在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工作，2004 年 10 月起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并购、投资管理工作，历任集团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兼任珠海元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宜安科技独立董事。

黄海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安科技股票，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主任会计师。2015年12月17日至今在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副所长。现任宜安科技独立董事。

陈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安科技股票，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许怀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之后一直在国内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咨询公司担任副所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许怀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怀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安科技股票，与其他持有宜安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宜安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